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1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教育局

教育局副秘書長(1)
李美嫦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黃珮玟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
馬周佩芬女士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行政)
黃玉山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校園設施管理處副處長
Andrew Nowak-Solinski先生

議程第V項

教育局

教育局副秘書長(1)
李美嫦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蘇惠思小姐

香港公開大學

香港公開大學校長
梁智仁教授

香港公開大學副校長(學術)
黃錫楠教授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商學書院／恒生管理學院校長
崔康常博士

恒生商學書院／恒生管理學院財務總監
黃偉民先生

恒生管理學院協理副校長(發展)
黃寶財教授

恒生管理學院商學院院長
蘇偉文教授

恒生商學書院／恒生管理學院
董事局成員及校園擴建委員會主席
譚天放先生

恒生商學書院／恒生管理學院
恒生商學書院財務委員會署理主席
陳雪紅女士

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聯席董事
(恒生商學書院顧問)
林敏嬋女士

建盟建築師事務所董事(恒生商學書院顧問)
杜曉明女士

議程第VI項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主席
史美倫女士, GBS, JP

高等教育檢討小組召集人
Sir Colin Lucas

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JP

秘書處副秘書長(1)
馬周佩芬女士

教育局

教育局副秘書長(1)
李美嫦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59/10-11號文件]

2010年11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已發出下列文件——

(a) 香港中文大學於2010年12月31日有關《2010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的函件(立法會CB(2)714/10-11(01)號文件); 及

(b)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於2011年1月4日有關《2010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的函件(立法會CB(2)742/10-11(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18/10-11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於2011年2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委員察

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11年5月6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撥款建議。

4. 主席就建議討論南大嶼的學額供應，以及邀請南大嶼教育關注組及曾於2009年7月11日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出席下次例會以口頭申述意見，徵詢委員意見。她請委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擬邀代表團體名單。主席補充，視乎委員的意見，事務委員會亦會在立法會的網站上載邀請各界提交意見的公告。委員也可建議邀請其他機構。委員同意擬議安排。

5. 何秀蘭議員提及待議事項一覽表時詢問，在新學制實施的進度報告之下有關通識教育科的事宜可否提前討論，而不是政府當局所建議的2011年7月。她關注到政府當局仍未提供通識教育科的模擬試題及答題表現良好或差劣的範本，供委員參閱。

6. 劉秀成議員關注通識教育科的教學方法、內容及目的。由於通識教育科是新學制下的核心科目，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有需要討論該事項。

7. 葉劉淑儀議員對於中國歷史科不納入為新學制的核心科目，表示不滿。她指出，在美國，美國歷史是核心科目，只有對成績較遜的學生才是選修科目。她批評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提供錯誤資料，誤導委員。她認為政府當局這樣做既不道德也不專業。葉議員補充，她會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閱。

8. 主席建議秘書向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IV. 香港科大科研與教學大樓

[立法會CB(2)718/10-11(01)號文件]

9. 主席申報她是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校董會成員亦是該校校友，並請副主席主持這事項的討論。副主席接替她主持會議。

10. 副主席請委員注意有關個人金錢利益披露的《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就此討論事項發言前，申報其與該事項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金錢利益及該利益的性質。

科大作出簡報

11. 應副主席之請，科大副校長(行政)黃玉山教授以電腦投射資料闡釋科大擬於清水灣校園內興建新科研與教學大樓(下稱"新大樓")的基本工程計劃。該等資料已隨立法會CB(2)768/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節能措施

12.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上述擬議工程計劃，又詢問新大樓會否在公用地方安裝自動照明系統，以節省能源。

13. 黃玉山教授回答時表示，新大樓會安裝環保的自動照明、通風扇及扶手電梯系統，亦會安裝自行監察的空氣調節系統，以節省能源。

科大的新研究計劃

14. 主席對此項擬議計劃表示支持。她察悉，Kellogg與科大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在全球院校的排名甚高，科大引以為榮。她認為科大亦應致力在研究領域上更上一層樓。由於新大樓是為解決科大教學空間及研究設施短缺而興建，她要求科大提供資料，說明其在研究計劃方面的新指引。

15. 黃玉山教授回應稱，這項工程計劃完工後所提供的新設施，有利科大開展新研究計劃。考慮到全球趨勢，同時政府亦積極推動專題及大規模的

研究計劃，科大會進行有重大影響的跨學科研究項目。黃教授以生物的研究項目為例，他表示該等研究便屬跨學科，涉及生物、電子及物理等領域。納米技術亦是科大有意開展的重點研究項目。黃教授強調，基於實驗室及設施的現有環境限制，科大目前重點進行的研究項目，均無須在有廣闊空間的實驗室中進行。

工程項目的撥款安排

16. 鑒於政府當局及科大將分別承擔該工程項目75%及25%的建造費用，主席詢問這撥款安排是依循既定做法，還是一項特別安排。

17. 教育局副秘書長(1)解釋，有關的既定程式，是按照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舍空間需求，計算進行基本工程計劃的撥款。這項工程計劃將提供約1萬平方米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估計到2012-2013學年，以淨作業樓面面積計算，科大會欠缺約7 600平方米的地方，故政府會資助75%的建造費用，約為3億6,370萬元，而科大則會從自行籌集的資金撥款支付工程費用的25%，以提供額外地方，容納日益增加的非本地學生和自資活動。教育局副秘書長強調，雖然政府當局與教資會資助院校之間如何分擔基本工程計劃的撥款，並無固定比率釐定，但政府當局會按照客觀的既定計算程式作出分配。

18. 副主席詢問，如建造費用超出預計費用或較預計費用為少，上述的資助比率是否適用。她關注到以科大的財政能力，能否動用自行籌集的資金支付額外的工程費用。

19. 教育局副秘書長(1)重申，政府當局在決定對一項工程計劃建造費用的承擔款額前，會先計算有關院校所欠缺的校舍空間。這項工程計劃的單位成本約為每平方米15,000元，與教資會其他資助院校的基本工程計劃一致。如日後該工程計劃的建造費用上漲，政府當局會按照既定機制調整其承擔比率。

20. 黃玉山教授表示，據他瞭解，在支付任何額外建造費用時，政府當局及科大會顧及原先商定的分擔比例。他記得科大之前曾有一項工程計劃因投標價格指數上升而令建造費用增加，雙方亦按照上述基準分擔額外費用。

21. 教資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會支付建造費用的75%(約3億6,370萬元)。教資會會建議科大在合約中訂定機制，以應付價格波動的情況。如建造費用增加，教資會會參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已批准的撥款額，考慮是否有空間從工程計劃中剔除非必要的項目。

22. 教育局副秘書長(1)補充，撥款建議是經考慮工程計劃的建造費用才作出的。如因建造費用上漲而政府當局須增加承擔款額，政府當局會考慮要求財委會增加撥款。她強調，政府當局會竭力控制其所承擔的部分撥款，不讓其超逾財委會已批准的款額。

建造費用

23. 劉秀成議員認為這項工程計劃的單位成本以每平方米約15,000元計算，實屬偏高，他詢問當中有否計及興建設施的費用。他指出，進行研究計劃需要的設施繁多，在濕實驗室進行研究所需的設施甚為昂貴。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提供有關興建該等設施的費用的詳細資料。

24. 劉議員關注到，8層高的新大樓會否符合高度限制。他表示，實驗室必須有較高樓底，這或會影響到新大樓的整體高度。劉議員憶述多年前興建科大校園嚴重超支的經驗，並認為科大須留意新大樓所在位置為石底，以及在石底上進行建築工程所需的時間及費用。

25. 黃玉山教授表示，這項工程計劃的單位成本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工程計劃相若。他以香港中文大學的實驗室工程計劃為例，按2010年

9月的價格計算，其單位成本約為每平方米15,298元。他又表示，新大樓的設施主要為濕實驗室及多組昂貴的通風裝置。這些設施的安裝費用已計入預算建造費用內。黃教授向委員保證，科大已從過往經歷汲取經驗，他並指出，最近落成的學生宿舍及海岸海洋實驗室的建造費用，均沒有超出預算。這8層高的新大樓，符合政府核准的高度限制，而建造新大樓不會涉及大規模的岩石挖掘工程。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實驗室空間

26. 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決定在本港大學內建造實驗室的準則，以及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比較，科大在這方面的情況如何。

27. 黃玉山教授回應時表示，教資會訂有釐定其資助院校實驗室空間需求的準則。雖然由於科大的教學重點為科學學科，故部分實驗室的面積較大，但科大實驗室的空間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相若。他答允以書面提供委員所要求有關科大的資料。

28. 為方便跟進，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釐定本港大學所提供實驗室空間的準則、有關準則與海外大學的標準比較如何，以及科大是否未達本港的標準。副主席表示，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前，科大應提供有關其實驗室空間的資料，而政府當局亦應提供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相關的資料。

公眾諮詢

29.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所載的公眾諮詢一事，副主席詢問科大教職員及學生是否支持有關計劃，而科大有否徵詢西貢區議會的意見。黃玉山教授表示，科大曾兩度諮詢西貢區議會，並邀請該區議會的議員參觀該校，以加深他們對這項工程計劃的瞭解。西貢區議會對這項工程計劃表示支持。科大曾先後舉行兩次會議，徵詢學生及教職員的意見，他們亦對計劃表示支持，因為新大樓提供的新設施，將提升科大開展新研發項目的條件。

30. 副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將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V.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立法會CB(2)718/10-11(02)及(03)號文件]

31.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32. 主席請委員留意《議事規則》第83A條，當中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申報在討論中事項的利益(如有的話)。

33. 劉秀成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政府當局及有關院校作出簡報

34. 教育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述有關從貸款基金提供貸款予香港公開大學及恒生商學書院以供營辦恒生管理學院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5. 香港公開大學校長梁智仁教授表示，鑒於政府提倡優勢產業，為支持當中某些行業的發展，香港公開大學建議在新校舍提供3項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的學士課程、兩項檢測及認證技術學士課程，以及護理學各舉辦一項學士課程及一項高級文憑課程。

36. 恒生商學書院／恒生管理學院校長崔康常博士表示，鑒於全球一體化及邁向知識型經濟的趨勢，有需要提供充足的優質學士課程。恒生商學書院致力開辦此類課程，以滿足需求。恒生商學書院在2010年9月提供約400個學士學位，已接獲1 700份申請，均來自取得大學最低入學資格的學生。恒生商學書院學生對課程質素感到滿意，並期待有更佳

的設施提供。崔博士進而表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及恒生商學書院均希望盡早有更佳的設施，好讓恒生商學書院能提供更多優質學士課程。崔博士促請委員支持撥款建議，以便對學生及香港整體作出貢獻。

新校舍日後的擴展

37. 張文光議員察悉，香港公開大學及恒生商學書院的新校舍分別為4 300平方米及6 000平方米左右。香港公開大學的新校舍最多可容納2 400名學生，而恒生商學書院的新校舍則最多可容納1 500名學生。張議員表示，這兩個新校舍太細小，以致不能容納預期的收生人數。一間專上教育機構在如此細小的校舍亦難以提供優質教學及優質的教學環境。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分配用地方面太寒酸。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這兩個校舍附近預留任何土地，以供這兩所院校日後擴展之用，以及會否考慮准許香港公開大學及恒生商學書院延長還款期至最多20年，以便兩者可就收生及與學費相關的安排作更佳的規劃。

38. 教育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旨在協助院校發展專上教育。這兩幅分配予香港公開大學及恒生商學書院的用地鄰近它們的現有校舍，以方便現有校舍與新校舍的協調發展。在這兩個新校舍附近有可供其進一步發展之用的土地，但須視乎兩院校的發展計劃及是否有競爭性的需求。政府當局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研究是否有需要向院校分配新土地。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可供這兩所院校未來發展之用的土地提供書面資料，包括地圖。

39. 關於還款期方面，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財委會已通過並獲事務委員會贊同，有需要的借款機構在如期償還首5期還款額後，可以申請延長還款期至最長20年。這項安排可讓借款機構及政府當局有彈性，以審視借款機構的財政狀況。

40. 葉劉淑儀議員讚揚梁智仁教授及崔康常博士對教育發展的熱誠。她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

認為這兩幅用地太細小，而細小的校舍會阻礙院校的未來發展。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大學教育不應限於課堂學習，而應讓學生有全人發展。與內地及海外的大學比較，本港大學的校舍太細小，並缺乏體育及表演活動的場地。她引述本港一名大學教授所言，儘管香港持有學位的人多了，但他們的薪酬卻下降。她強調確保大學教育質素的重要，並促請政府當局注意這點。

取錄非本地學生及資助有需要的學生

41. 鑒於現時公帑資助大學課程取錄非本地學生在人數上有限制，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香港公開大學及恒生商學書院開辦的課程有否類似限制，以及會否向交學費有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

42. 梁智仁教授回應時表示，香港公開大學在取錄非本地學生的人數方面並無限制，但目標是每一學年取錄30名內地學生。主要的考慮因素是缺乏學生宿舍。香港公開大學須為約120名非本地學生在校舍附近租用居所，而如此安排並不理想。梁教授補充，香港公開大學的學生總人數約為18 000名。

43. 崔康常博士表示，根據教育局所訂的現行規則，來自內地、澳門及台灣的非本地學生人數不得超過院校學生總人數的10%。恒生商學書院過去只取錄少數非本地學生，以維持教育質素。雖有學生宿舍，但不足以應付需求。他補充，恒生商學書院的新校舍所取錄的非本地學生的人數上限為10%，這既為本地學生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而另一方面也可讓學生有全球視野。

44. 至於資助有需要的學生方面，梁智仁教授表示，香港公開大學的學費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費高約10%。需要資助的學生可申請香港公開大學提供的助學金或獎學金，而受惠的學生可能多達數百名。助學金或獎學金的資金來自捐款，並無政府資助。香港公開大學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亦可申請政府助學金或貸款。

45. 崔康常博士表示，有財政困難的學生可申請政府資助，每年最多60,000元。恒生商學書院亦向學業表現傑出的學生及需要資助的學生提供獎學金。恒生商學書院一向的政策，是把學費訂於學生可負擔及與其他私立專上院校學費相若的水平。

46. 教育局副秘書長(1)補充，報讀自資及公帑資助專上課程的全日制學生，均有資格申領政府的同類資助，包括助學金、低息貸款及免入息審查貸款。政府當局近年鼓勵院校參與配對補助金計劃及設立獎學金。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建議設立教育基金，以供發展自資專上教育。政府當局希望可在教育基金下設立自資學士課程獎學金。

47. 教育局副秘書長(1)進而表示，在自資高等教育的發展中，質素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為確保質素，學士課程如由不具自我評審資格的院校開辦，均須在推出之前由評審局認可。評審局在審定課程方面，會繼續保持高水平，以便維持本地學士課程的質素。她補充，院校自資課程取錄來自內地、澳門及台灣的非本地學生人數上限，定於本地學生總人數的10%。

48.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增加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學額，而這可以透過向私立大學買位盡速實現目標。她關注到，倘有關院校為其基本工程計劃籌措資金面對困難，唯一的解決辦法是提高學費及進行借貸。在這情況下，償還貸款的重擔便會落在學生身上，這對他們非常不公平。依她之見，自資及公帑資助的專上院校進行的基本工程計劃，政府應在財政上負上責任。

49. 何秀蘭議員進而表示，按提供予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的資料，恒生商學書院滾存達2億元來自預科課程學費盈餘的儲備。她詢問，該儲備的帳目與恒生商學書院新校舍基本工程計劃的帳目是否分開。她要求提供有關恒生商學書院的學費水平及撥歸基本工程計劃百分比的資料。

50. 崔康常博士澄清，公眾對恒生商學書院的直資計劃存在誤解。恒生商學書院營辦的直資課程多年來一直出現虧損。恒生商學書院設立時，部分董事局成員捐出一筆巨款作為儲備，而該儲備中的2,400萬元則用於資助上述課程。書院的營運開支由捐款的投資回報及學費支付。自2003年起，副學位課程和預科課程的帳目均分開處理，而自2010年9月開始，預科課程由恒生商學書院營運，而學位及副學位課程則由恒生管理學院舉辦。

51. 崔康常博士進而表示，捐款者曾指定該筆捐款只能用作投資以產生回報，而回報所得則應用作支持書院的營運。因此，恒生商學書院不可將該儲備用於基本工程計劃。恒生商學書院的董事局已決定，在未來10年，學費不得用以支付建築成本。崔博士希望學費足以支付書院的營運開支，若否，投資回報所得將會彌補不足之數。

52. 主席表示，由於本議程項目並非有關直資學校，恒生商學書院可就這方面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資料。

53. 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的政策是同時發展自資及公帑資助的高等教育。因此，政府當局已增加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一如崔康常博士所解釋，恒生商學書院已把專上課程及其他課程的帳目分開。

54. 教育局副秘書長(2)補充，要求香港公開大學及恒生商學書院提供書面資料，內容有關來自學費的收入、撥作助學金及獎學金的款額，以及有關助學金及獎學金的資料何時向學生公布。

55. 梁智仁教授回應時表示，就政府資助而言，香港公開大學全日制學生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所獲待遇相同。政府在10多年前已向該大學撥款總數達1億元，使其成立學生貸款基金，為學生提供貸款。

56. 崔康常博士表示，恒生商學書院設有一筆為數超過1億元的助學金和獎學金。政府提供貸款

之前，約20%的副學位學生獲減免學費。恒生商學書院每年提供的獎學金達數百萬元。崔博士強調，沒有學生會因沒有錢而被恒生商學書院拒諸門外。

57. 應主席的要求，梁智仁教授及崔康常博士同意就何秀蘭議員的查詢提供書面資料。

貸款對學費的影響

58. 主席表示，據她瞭解，香港公開大學和恒生商學書院均借貸了另一筆用於建造新校舍的貸款。再加上現正考慮的新貸款，她關注到香港公開大學和恒生商學書院會否不得不提高學費，以致加重學生的經濟負擔。她要求兩院校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並詢問在政策層面上，政府當局可否做點工夫，以減輕加學費的壓力。

59. 梁智仁教授表示，根據香港公開大學對新校舍資本成本的估計，截至2013年為止，也不需要增加學費。至於未來是否有此需要，則取決於通脹率。至於恒生商學書院方面，崔康常博士回應時表示，學費將定於一個跟其他自資專上院校現時學費相若的水平。在未來10年倘需要調整學費，恒生商學書院會參考通脹率。崔博士重申，恒生商學書院不會拒貧困學生於門外。

60. 主席表示，委員憂慮在10年貸款還款期內學生須分擔建築成本。她呼籲政府當局准許兩院校延長貸款償還款期，以減輕其財政負擔，從而減低增加學費的迫切需要。

61.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考慮。

VI. 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

[立法會 CB(2)718/10-11(04) 、
CB(2)718/10-11(05) 及 CB(2)602/10-11(01)
號文件]

6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發展教育產業中的高等教育"的背景資料簡介。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作出的簡介

63. 應主席之請，教資會主席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教資會報告"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下稱"該報告")所闡釋的事宜，詳情載於教資會的文件(立法會CB(2)718/10-11(04)號文件)。有關投影片資料已隨立法會CB(2)768/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64. 高等教育檢討小組召集人Sir Colin Lucas向委員簡介教資會的建議，即設立一個統一的質素保證機構和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詳情載列於該報告內。他表示，目前專上教育體系的發展對於學員及教育機構均不清晰，因此需要為整個專上界設立一個有系統的制度。該系統應以全面和縱向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為基礎。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的建立將使學員有系統地積累學習和培訓學分，以提高其在專上教育體系的自資及公帑資助各環節之間的流動性。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提高終身學習能力，方便希望在不同時間重返教育體系深造的人士升學。由於每個人的學術發展步伐都不同，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應該是一個公平、簡單和可靠的制度，使學員以不同速度邁向成熟。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的設立並不容易，但也有一些很好的例子，例如加利福尼亞州。

65. Sir Colin Lucas補充，整個專上教育界應有單一質素保證機構，使統一的質素保證制度得以建立。此外，亦應有一套單一資歷級別指標架構(此架構正在香港成立)、界定清晰的學習成果(這正在擬定中但仍需時間發展)，以及獲公認的成績單。鑒於專上界別的新發展，特別是新學制的實施及私立大學的設立，教資會認為現在是落實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的適當時候。

香港演藝學院的評審和撥款

66. 陳淑莊議員表示，該報告內容全面，涵蓋的問題廣泛。由於部分院校有本身的評審制度，她詢問，統一質素保證機構如何獲授權執行其職能及如何能促進不同體系的整合。她支持教資會的建

議，教資會也應監察香港演藝學院的撥款。倘若如此，她詢問香港演藝學院的課程日後會否由新的統一質素保證機構評審。

67. 教資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對現時開辦的課程已有自行評審資格，這資格無須因統一質素保證機構的設立而改變。現時關注的問題是不同院校提供的副學位課程的質素，而由一個統一質素保證機構作出評審，會利便學生及家長作出明智的選擇。

68. 教資會主席進而表示，考慮到香港演藝學院的獨特性，其評審資格應維持不變。為了理順撥款機制及確保公帑資助學位界別內的公共資源分配方法一致，該報告建議，應由教資會監察對香港演藝學院的撥款，而非由民政事務局負責此事。

69. 教資會主席在回應陳淑莊議員有關學分積累的問題時表示，細節仍有待制定。倘建議獲政府當局接納，持份者將獲諮詢，以收集他們的意見。陳淑莊議員表示，她支持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並認為諮詢的對象應包括學生在內，因他們將會直接受到影響。

自資學位界別的發展

70. 張文光議員表示，自資副學位界別擴展帶來的慘痛教訓，他一直銘記於心。自資副學位界別的擴展導致供求失衡，而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也缺乏保證。一如該報告所指出，擴大私營專上界別有3個明顯的風險，這些包括院校出現財困、院校各自為政而令該界別混亂不堪，以及課程質素未如理想。報告亦指出，純粹依賴市場力量並不可行，而目前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供過於求的情況幾乎全部集中在自資界別。張議員認為，這些都是自資副學位課程供應過多及質素保證缺乏成效的後果。

71. 張文光議員指出，副學位課程的提供最初頗受歡迎，原因是這為不獲大學取錄的學生提供了接受大學教育的途徑。然而，經驗表明，副學位學歷在大多數情況下不能與大學教育銜接，而副學位

持有人供應過多也影響了他們的競爭力。副學位畢業生人數由2000-2001學年的2 600名激增至2009年的24 000名。據明報進行的調查，在過去10年，副學位持有人的失業率與大學畢業生的失業率相若，而從2006年開始，他們的失業率則高於預科畢業生。截至2010年第三季度，副學位持有人的失業率為5.5%，這甚至高於初中畢業生的失業率(4.9%)及香港的平均失業率(4.4%)。副學位持有人的平均月薪由2000年的13,000元下降至2008年的12,500元。

72. 張文光議員表示，許多學生必須借取貸款以支付高昂的副學位課程學費，導致債務纍纍。由於他們不易找到工作或只能獲得低薪工作，這對他們是一個沉重打擊。他對進一步擴大自資學位界別的建議深表關注。他可以想像到，大量副學位學生將會設法考進私立大學，因為他們對本身的前途及副學位資歷的地位均感到不明朗。副學位持有人遇到的問題將再次出現在自資大學畢業生的身上，而公帑資助大學的畢業生也不會不受影響。張議員詢問，教資會會否考慮透過質素控制規管副學位學額的數目，以防日後再次發生同樣的嚴重錯誤。

73. 教資會主席認同張文光議員的關注，並表示該報告已帶出一個信息，就是副學位學生對自己的前途感到不明朗。她希望該報告的建議，可為學生的教育途徑及副學位資歷的定位提供更清晰的藍圖。

74. 至於副學位學額的供求方面，教資會主席同意，倘不妥善處理，自資副學位界別的問題將會更嚴重。這便是教資會為何認為有迫切需要設立一個新機構，就有關私立專上界別的事宜(包括副學位界別的發展)，提供意見。

75. 張文光議員表示，開辦副學位課程的院校具備取錄副學位畢業生就讀其自資學位課程的誘因，以提升其副學位課程的吸引力。為了確保質素，自資學位課程的供應必須加以規管，例如在入學和畢業時加設學術上的要求。他詢問有何措施理

順這情況，並在自資學位界別的發展中保持整個學位制度的信譽。

76. 教資會主席回應時表示，一些與教資會資助院校有密切或間接關係的社區學院，正開辦自資副學位課程。教資會建議，這些社區學院應脫離所屬院校。

77. 鑒於有大量副學位畢業生渴望接受大學教育，張文光議員深切關注到，自資副學位課程供應過多的問題，可能會在發展自資學位界別時重演。他呼籲教資會及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規管自資學位學額的供應。

78. 教資會秘書長補充，對學位的需求已經存在，而許多副學位學生修讀由海外大學與本地大學合作提供的特許學位課程。若當局鼓勵這些學生入讀由經本地評審的自資院校提供的學位課程，而這些學位則由建議的統一質素保證機構評審，情況將會較佳。有人擔心，香港提供的公帑資助學位課程學額低於國際標準。當政府就發展自資學位界別的新措施落實後，預料約33%的學生會獲得本地評審的學位課程學額，這以國際標準而言是合理的。再加上為本地評審的學位而設的統一質素保證機構的設立，以及公帑資助院校銜接學額增加一倍，副學位學生將會獲提供較佳的銜接。

研究撥款

79. 在回應梁美芬議員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研究撥款的分配問題時，教資會主席解釋，當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11年預備2012-2015學年的3年期撥款時，他們須提交學術發展建議。在該過程中，供教資會資助院校競逐部分的百分比由7.5%下降至6%。這是為2012-2015學年學術發展撥款的一次過安排。教資會每3年推出新措施，以促進院校之間的競爭，並鼓勵他們審視其課程。

80. 教資會主席表示，目前教資會資助院校主要透過3種方式獲得研究經費，包括整體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當中25%是用於研究，75%是用於教

學)；向各院校分配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以及經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發放的撥款。經研資局撥出的研究經費，是3個主要研究經費來源中最少。為提高申請研究撥款的競爭，教資會建議在10年內把整體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佔25%)的一半轉撥到研資局。

81. 梁美芬議員要求就2012-2013學年起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分配的建議，提供詳細資料。教資會秘書長表示，各院校普遍接受分配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4個新角逐方法，當中有關一半學額由基於歷史因素分配改為以角逐形式分配。在2012-2013年度起的5年內，總共有2 800個學額將以角逐形式分配。這些學額將按下列方法分配：

- (a) 有600個學額將按院校在研究評審工作中取得的最新分數分配；
- (b) 有600個學額按院校在研資局資助的研究計劃中取得的成就分配；
- (c) 有600個學額按教資會與各院校在學術發展建議過程內一併擬定的計劃分配，該計劃以果效為本評估研究院研究課程；
- (d) 有600個學額將撥予研資局，該局已決定把大部分學額透過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分配，以此為長期目標。在此同時，研資局會按院校在研資局各項角逐研究資助計劃中的表現分配；及
- (e) 有400個學額將繼續透過研資局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分配。

82. 梁美芬議員對教資會建議的加強競爭方向(例如上文第26段所述把3年期撥款的6%撥出以供競逐分配)，有所保留。依她之見，這種安排不單會阻礙競爭，還會引起院校之間的爭議。在這安排下，各院校的撥款實際被削減。這勢令院校對某些

學系削減其資源分配。梁議員認為，要鼓勵院校之間的良性競爭，政府當局應在現有資金上額外撥出款項，以角逐形式分配予院校。以她之見，就教資會資助院校撥款相關事宜提供上訴渠道，是重要一環。

83. 教資會主席強調，根據現行撥款機制，分配結果是當局與有關院校經廣泛討論後達成，當中會參考專家意見。該機制獲各院校接受。除非撥款增加，否則提供上訴渠道也無法解決爭議，因某一院校的撥款增加將無可避免地削減另一院校的撥款。

質素保證

84. 何秀蘭議員表示，當教育的需求大於供應時，是難以透過競爭提高教育質素。鑒於每年有24 000名中五畢業生，副學位課程的需求頗為龐大。她指出，副學位課程的學費參差，素質亦然。副學位課程的素質在一定程度上可反映在所收取的學費水平上。學生雖屬意優質的副學位課程，但他們或無法負擔高昂的學費。另一方面，倘學費太低，副學位課程的素質也會受影響。何議員認為，新的質素保證機構擔當重要角色，並關注到該機構如何監察及保證學費相對低廉的副學位課程的質素。

85. 何秀蘭議員認為，教師的質素對中小學學生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但不幸的是，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的學生並非成績優異的一群，至少在公開考試的表現確是如此。她詢問，倘教院不能吸引高質素的學生入讀及在缺乏競爭的情況下，如何能提高其質素。

86. 教資會主席澄清，教資會不是一個監管機構，其職能也不是監察副學位課程的質素。該報告已綜述整個專上教育界的概況。對於有委員關注到現時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入學資格及質素參差，教資會表示贊同。鑒於副學位課程需求龐大，一如該報告所建議，有需要設立一個規管機構，負責監察自資專上界別及為其提供一個統一的標準。該報告亦

建議設立統一質素保證機構以進行評估工作，當中包括評估自資專上課程，使市民深入瞭解其質素。

87. 關於教院的質素問題，教資會主席指出，教資會資助院校須每3年提交學術發展建議，以便教資會考慮撥款。透過這機制，教資會評估院校的表現，以期提高其課程的質素。至於教院如何能吸引成績優秀的學生，教資會主席表示，她對此無法提供一個答案，因為這是一種社會現象。

88. 何秀蘭議員表示，沒有優秀的教師，教育政策及措施均不能取得成果。政府當局為教學專業提供足夠的誘因(例如適當的薪酬)以挽留優秀的教師，是重要的一環。政府當局必須在公務員薪酬結構的平等與為教師提供獎勵之間求取平衡。她呼籲政府當局向教育界收集意見，並參考海外教育改革方面的經驗。

89. 主席同意張文光議員的看法，副學位資歷的銜接及認可問題仍未獲解決。她察悉，該報告建議透過建立一個透明而可靠的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確認一個明確的升學途徑。主席指出，2002年高等教育檢討作出相同的建議，並探討其可能性。然而，該建議尚未獲得接納。依她之見，對某些院校而言，校內的學分轉移及累積也頗為困難，更遑論跨院校的學分轉移。她詢問本地大學之間學分轉移及累積的可行性，以及英國和美國大學在這方面的趨勢及經驗。

90. Sir Colin Lucas回應時表示，在2002年高等教育檢討中提出有關學分轉移及累積的建議，只是針對教資會資助院校。這是一個橫向的流動，但實際上在教資會界別中院校之間的橫向流動非常少見。學生如欲從某一種體制(例如社區學院)畢業後流動至完整的大學學位體制，便需要一個安排得宜的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既非全新、也非陌生的構想。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和加利福尼亞州均可找到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的例子，當中既有積極的一面，也有其缺點。倘私營界別和公帑資助界別雙軌並行，以便給予市民所需的透明度，令他們能夠在這個體制中找到正確方向以

不同的速度發展其才能，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是有需要的。香港在這方面可以領導全球，原因是新體制的發展作為內部的促進因素，再加上世界其他地方已做了大量工作，這些將在香港達致成果。主席詢問各大學是否積極回應該建議，Sir Colin Lucas 回應時表示，他們並不反對，但問題是如何付諸實踐。

91. 主席進一步查詢政府當局就該報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意見的時間表。教育局副秘書長(1) 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邀請持份者(包括專上界別)發表意見，並要求他們於2011年2月底前回覆。政府當局亦在教育局的網站刊登公告，邀請公眾發表意見。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該報告，並於2011年年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教育局副秘書長(1)補充，政府當局對該報告的回應亦須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討論。

92. 主席及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研究該報告所需時間太長。何秀蘭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向專上界別的代表(包括學生、教師、校長等)收集他們對該報告的意見。主席支持何秀蘭議員的建議，並表示這事項將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93.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立法規管開辦自資學位課程的機構。以往有建議指，副學位課程應納入《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然而，該建議被束之高閣，因政府當局相信該界別將由市場主導，而該界別也會自律。有關的院校亦承諾會保證副學位課程的質素。經驗證明，由院校自我監管並不可行，而該界別的問題仍然存在。張議員深切關注到，除非政府透過立法規管，否則在自資學位界別的發展過程中，歷史將會重演。他強調，有需要透過立法監管自資學位課程的供應，社會不能承受學位界別再次發生同樣的災難。

94. 教資會主席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該報告就質素控制提出了具體建議。

95. 教育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政府當局會

考慮教資會的建議及持份者的意見，如有需要，會修訂該條例。她補充，有關院校必須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院校架構檢討，才可獲准註冊為專上院校。此外，這些院校提供的所有副學位及學位課程均須獲得認可。政府當局會檢討現有的評審機制，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善。

96. 主席表示，由於建立監管機構或立法均頗費時，她呼籲政府當局加快審閱該報告的建議。

VII.其他事項

9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8日